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项目（项目编码：**SCZA2025-CS-2096-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236,97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年6月1日 起施行。规定要求，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申请续办。自 2017年 开始，我省各级融媒体中心、新闻网站等单位陆续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需要持续对新闻单位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安全评估工作。通过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项目（二标段）的实施，全面、准确评估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信息安全保障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服务并指导申请单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合规建设，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完成本年度新闻单位申请的符合性检查、换证核验检查的安全评估，以及日常督察检查服务指导工作。	评估检查工作包括新闻单位的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服务形式的信息安全和技术安全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等。 1. 申请材料审核 对新闻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和准确、资质是否合规、人员编制是否齐全、规章制度是否完善等。对于材料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不符合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为新闻单位还联网新闻信息合规建设提供服务支持。 2. 针对新闻单位的申请的各类服务形式的信息安全，对各功能点进行严格审核。 3. 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 对新闻单位的互联网新闻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审核。 4. 制定检查标准 5.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完成以下单位换证核验检查及日常督查检查：西安市阎良区融媒体中心、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西安市临潼区融媒体中心、西安市鄠邑区融媒体中心、延安市融媒体中心、宝鸡市太白县融媒体中心、宝鸡市麟游县融媒体中心、宝鸡市凤县融媒体中心、宝鸡市凤县融媒体中心、宝鸡市融媒体中心、咸阳市秦都区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渭城区融媒体中心、咸阳市兴平市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武功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三原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泾阳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礼泉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乾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永寿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彬州市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淳化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旬邑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长武县融媒体中心、铜川市印台区融媒体中心、渭南市澄城县融媒体中心、渭南市蒲城县融媒体中心、榆林市横山区融媒体中心、榆林市神木市融媒体中心、榆林市府谷县融媒体中心、榆林市吴堡县融媒体中心。	安全评估检查工作，应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规格的要求和出具安全评估报告；项目整体服务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36,970.00	1.00	项	236,970.00

二、合同包2 （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 173,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	按照磋商文件、合同及采购方要求执行	按照磋商文件、合同及采购方要求执行	安全评估检查工作，应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规格的要求和出具安全评估报告；项目整体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73,000.00	1.00	项	173,000.0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28日